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效能提升 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13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13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 （2025）13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服务内容：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招标人要求。
- （4）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

联系人：李艳洁

联系方式：0371663057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6楼

联系人：陈星、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32536715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32536715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 联系人：李艳洁 联系方式：0371663057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六楼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1-56816689、1325367153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8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9	服务内容	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11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招标人要求。
12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1-1.6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2.1.1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1.2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 2.1.3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响应性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

		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3 名
28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 -67188807）进行咨询。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

		“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 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标处理。
2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30	其他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审过程中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政策扶持：	价格扣除： 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

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投标期限

1.4.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所列全部

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开标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

4.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会议程序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3) 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4) 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5.2.2 (1) 磋商、评审阶段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 磋商开始后,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7.2.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6816689，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招标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66 分；商务标：24 分；投标报价：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技术标 66分	项目背景分析 (10.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背景分析(评审专家根据响应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予以打分,每具有一项得2.5分)。方案完全响应得10分,方案响应三项得7.5分,方案响应两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现状分析 (10.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现状分析(评审专家根据响应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予以打分,每具有一项得2.5分)。方案完全响应得10分,方案响应三项得7.5分,方案响应两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政务效能监测服务方案 (12.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政务效能监测服务方案(评审专家根据响应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予以打分,每具有一项得3分)。方案完全响应得12分,方案响应三项得9分,方案响应两项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政务效能提升服务方案 (12.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政务效能提升服务方案(评审专家根据响应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予以打分,每具有一项得3分)。方案完全响应得12分,方案响应三项得9分,方案响应两项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政务效能辅导服务方案 (12.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政务效能辅导服务方案(评审专家根据响应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予以打分,每具有一项得3分)。方案完全响应得12分,方案响应三项得9分,方案响应两项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10.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评审专家根据响应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予以打分,每具有一项得2.5分)。方案完全响应得10分,方案响应三项得7.5分,方案响应两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3.2	商务标 24分	同类业绩 (12.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内政务效能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1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近两年内政务效能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 (12.0分)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组成员具有PMP证书(项目管理资格认证),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1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3.3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注：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响应报价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特别提示：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审小组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政策扶持”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

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和项目磋商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再进行多轮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的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3.2.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最终报价为其提交的一次报价。

3.2.4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

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__%款项作为预付款项，合同期满15日内经甲方服务评价或验收证明合格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__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验收或服务评价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乙方提出验收或评价申请__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

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水平，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现拟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为我区政务效能提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三、项目目标：本项目旨在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深入调研、分析，全面梳理我区政务效能现状，找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提升方案，助力我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跻身全省优秀行列。

四、项目内容：

（一）政务效能监测服务

1. 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结合特定领域实施经验与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效能的最新决策部署，以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上级考评反馈的问题为切入点，为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工作谋划针对性改革方案，制定《管城回族区2025年政务效能提升工作要点》《管城回族区2025年政务效能提升专项攻坚方案》，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及优化方向。

2. 工作任务调度考评。每季度对相关单位政务效能提升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评、销号管理（至少4次），出具《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考评报告》，便于更直观地了解和掌握各提升工作任务的改革进度，为全区政务效能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3. 部署工作调度系统。部署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工作调度系统。将政务效能提升工作任务录入调度系统，实现对全区政务效能提升工作任务的实时跟踪、统计分析。

（二）政务效能提升服务

1. 每季度开展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调研（至少4次）。针对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采取企业访谈、实地暗访等方式进行调研，从政务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及服务人员的作风意识、业务技能、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考察，出具《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调研报告》，便于了解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改革力度、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等实际情况，助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升温度，增强办事群众获得感。

2. 每季度开展管城回族区企业满意度调研（至少4次）。针对办理过相关政务服务业务的企业，按行业、企业规模以及办理事项频次筛选抽取调研样本，采取电话、座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调研工作，出具《管城回族区企业满意度调研报告》，充分发挥企业对政府部门的监督作用，提升政府部门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三）政务效能辅导服务

1. 政务效能培训服务。以座谈会、培训会、交流会等形式开展培训，帮助全区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开展政务效能提升工作，举办政务效能重点岗位人员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

2. 政务效能亮点打造。结合管城回族区地域特色和国家、省、市政务效能建设重点方向，综合研判各项工作的可塑性，学习前沿地区工作模式，创新开拓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新方向，挑选1-2项特色工作，重点扶持发展，打造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新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工作经验。

3. “1+N”服务团队。对政务效能提升工作，配备专业项目经理一人，协助开展、执行和落地相关政务效能提升具体工作。根据不同阶段工作量的需要，如调研、访谈、迎评等，另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完成阶段专项工作。

五、项目成果：

1. 《管城回族区2025年政务效能提升工作要点》（1份）
2. 《管城回族区2025年政务效能提升专项攻坚方案》（1份）
3. 《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考评报告》（4份）
4.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调研报告》（4份）
5. 《管城回族区企业满意度调研报告》（4份）
6. 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工作调度系统使用（1年）
7. 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培训（2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磋商，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我方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承诺书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